

西师发〔2014〕164号

关于印发《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已经2014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师范大学

2014年12月11日

抄送：各位校领导，学校办公室，存档。

西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4年12月11日印发

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 实施细则

(修 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导）队伍建设，规范导师遴选工作，确保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和甘肃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遴选硕导应有利于促进学校学科及学位点建设；有利于优化研究生导师队伍结构；有利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有利于为国家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三条 学术学位硕导由本校教师担任，个别专业确因需要，可遴选一定数量的校外兼职导师，但遴选数量应严格控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指导教师和行业、企业专家或实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等校外指导教师组成双导师组，校内导师负责专业基础知识和研究方法的培养，校外导师负责专业技能的传授。

第四条 遴选硕导要充分发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作用，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坚持学术标准，严格遴选程序。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第六条 身体健康，能履行导师职责，能胜任导师岗位工作。

第七条 能够完成《西北师范大学教师岗位聘任基本条件及职责》规定的教学任务。

第八条 导师申请人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男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女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51 周岁。40 周岁以下的申请人应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专业学位校外导师申请人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职务，本科及以上学历。

第九条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显著的科研成果。目前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比较稳定，特色突出，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了解本学科的前沿动态，注重本学科与社会的关联。

第十条 能讲授 1 门以上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和 1 门以上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选修课程，本科教学情况良好。

第十一条 校内导师和学术学位校外兼职导师申请人的科研工作须满足下列条件：

1.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

(1) 近 5 年来，发表本专业方向 A2 类论文 1 篇或 B 类论文 2 篇。

1 部专著或教材可抵充 1 篇同级别论文，但抵充论文最多为 1 篇。

音乐、美术、舞蹈、体育等术科类专业获得的文艺、新闻和教学类、竞赛类实践成果奖励等同于同级别论文，但抵充论文最多不超过 1 篇。

专著、教材、奖励只能就高抵充 1 次。

(2) 近 5 年来本人主持 1 项 C 类项目；或主持 2 项 D 类项目；或作为主要承担者（研究课题组的前 3 位）参与完成 2 项 C 类及以上项目，或主持 2 项学校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每年可支配的科研经费 0.5 万元以上（音乐、美术、舞蹈、体育专业 0.2 万元以上）；或获得横向课题经费 3 万元以上；

2. 自然科学学科

(1)近5年来发表本专业方向SCI收录II区及以上论文1篇,或SCIE、EI收录论文2篇,或SCIE、EI收录论文1篇和B类论文2篇,或SCIE、EI收录论文1篇且获得发明专利2项以上。

1部专著或教材可抵充1篇同级别论文,但抵充论文最多为1篇。

(2)近5年来本人主持1项C类项目;或主持2项D类项目;或作为主要承担者(研究课题组的前3位),参与完成2项C类及以上项目;或主持2项学校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每年可支配科研经费1万元以上;或获得横向课题经费5万元以上;

3.近5年来发表A类论文3篇;或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且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可破格申报硕导。

第十二条 学术学位校外兼职硕导的遴选要有利于我校和相关科研院所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建设,申请人必须与我校有关硕士点建设有实质性的教学与科研合作,并已被正式聘为我校兼职副教授或教授。

第十四条 专业学位校外硕导申请人需在教学、科研、企业、行业和管理等岗位工作,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较强的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工作业绩突出,专业学位学科(领域)实际工作经验丰富,能独立或联合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十四条 自任职以来,在师德品行、学术道德等方面出现过严重问题,或因严重违犯校规、校纪受到过党纪、政纪处分,或因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过法律制裁者不得申报硕导。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五条 校内硕导和学术学位校外兼职硕导申请人填写《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申请表》和《西北师范大学申请遴选硕士研

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提供近 5 年的科研成果复印件、教学工作量统计表、各种奖励、科研项目的证明材料及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校外兼职导师申请人还需提交工作单位同意本人申请我校硕导的意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初审并提出推荐意见，报学位办复审。复审通过者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学校发文并颁发硕导聘书，并报送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专业学位校外硕导申请人向研究生培养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填写《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申请表》和《西北师范大学申请遴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由校学位办会同研究生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学校发文聘任，并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硕导遴选工作根据学校安排的时间统一进行。专业学位校外硕导遴选工作确因工作需要，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可随时遴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涉及的科研成果分类以最新颁布的《西北师范大学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分类办法》为依据。

第十九条 没有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学院，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履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能。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细则（修订）》（西师发〔2006〕69号）和《西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及管理办法》（西师发〔2006〕7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